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

3305012019A21037BG01

甲方：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州房总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湖州湖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乙方于2019年10月16日在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拍卖取得市北分区后庄单元SB-03-01-08号地块，出让面积6.9795公顷，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并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5012019A21037）。

鉴于乙方已按拍卖文件及出让合同约定成立项目公司，现就原出让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变更有关事项补充约定如下：

一、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305012019A21037）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从本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变更为丙方，同时原出让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丙方承继。

二、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305012019A21037）约定的其他条款不变。

三、本补充合同与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305012019A21037）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表人：（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〇一九年12月11日